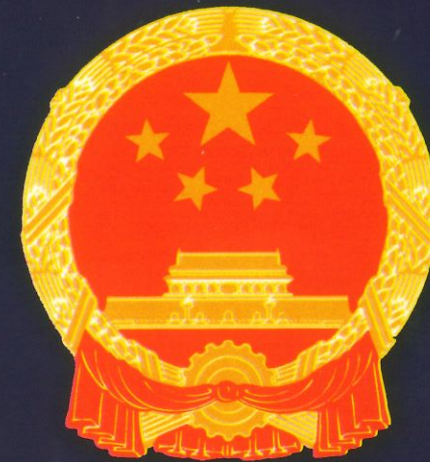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15232025XS00025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信阳新县110kV及以下电网升级项目
	项 目 代 码	2507-411523-04-05-157300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县供电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信阳新县110千伏及以下电网升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新发改〔2024〕79号)
	项目拟选位置	涉及金兰山街道、新集街道、卡房乡、陈店乡、八里畈镇、沙窝镇、周河乡、吴陈河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2.9820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2.982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2.3386公顷（耕地0.8940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0.6434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2座110千伏变电站、6座35千伏变电站
附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意见；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关于信阳新县 110kV 及以下电网升级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用字第 4115232025XS0002552 号)

一、信阳新县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升级项目（项目代码：2507-411523-04-05-157300）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新县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升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2024〕79 号），项目应由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用地涉及信阳市新县金兰山街道、八里畈镇、卡房乡、吴陈河镇、周河乡、新集街道、陈店乡、沙窝镇等 8 个乡（镇、街道）。项目建设 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6 座 35 千伏变电站。

二、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 2.9820 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2.9820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2.3386 公顷（耕地 0.8940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6434 公顷。项目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的相关内容应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章节。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核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如项目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工程概算，土地复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五、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